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家楨  
電話：(02)7736-5908  
電子信箱：mj-jia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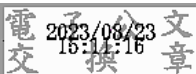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83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發會來函1份 (A09000000E\_1120083288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遵循公文  
併辦及公務員迴避等相關規定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8月22日發社字第1120014579A號  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民眾陳情反映機關將不同案情之人民陳情案件併案  
辦理，以及案情涉及特定承辦人員未予迴避等情事，請確  
實依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20款公文併辦要  
件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2條及第33條公務員迴避等規定，  
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3/08/23 15:14:16 電子公文 交換